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3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

被告 樂格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葉書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樂格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葉書含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樂格適公司、姓名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原告主張：樂格適公司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邀同葉書含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三筆，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20萬元、10萬元，合計22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9月1日起

01 至114年9月1日止，其中10萬元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 
0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1.655%計為年利率2.5%；  
03 嗣後隨該公司該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  
04 利率計算；另外210萬元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  
05 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1.5%減1.4%加0.9%浮動計息；自1  
06 10年7月1日起按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66%，機動計  
07 息。還款方式則自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  
08 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且約定如遲延還本時，  
09 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延遲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  
10 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  
11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；  
12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  
13 樂格適公司僅繳款至114年3月1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借款已視為  
14 全部到期，迄尚欠伊如附表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  
15 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  
1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18 陳述。

19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存款  
20 利率表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等件為證  
21 （見本院卷第16-26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2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  
2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  
24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25 四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  
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7 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5 書記官 張淑敏